

湖南省总林长令

第 4 号

关于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的令

鸟类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南是候鸟南北迁徙路线上的重要通道和休整停歇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候鸟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省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候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护候鸟迁飞、越冬安全。

一、压紧工作责任。各级林长要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候鸟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候鸟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巡护值守。各地要持续加大候鸟主要迁飞通道、越冬地、繁殖地以及疑似打鸟点的巡护值守力度。各候鸟保护站点要安排工作人员蹲点值守，并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清理非法捕鸟网、打鸟杆、电子诱捕装置等猎捕工具，排查非法猎捕、

交易、食用场所及行为人，及时发现并制止威胁候鸟迁徙和生息繁衍的行为。

三、强化执法监管。各级林长要督促法院、检察、宣传、网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湘政函〔2023〕143号）要求，密切协作，严格执法，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网络平台、货物运输等重点区域、重要环节的监管，有效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

四、提升保护能力。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完善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推进候鸟保护站点基础设施建设，配齐配强巡护值守设施和监测装备，做好候鸟迁飞动态监测，以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抓好督导评价。各地要将候鸟保护纳入林长制重点工作和督导考核范围。各级林长办要会同同级林长制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督促指导，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候鸟案件（舆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令。

湖南省总林长：

2024年9月13日